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1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董維雄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重新送達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日所為之111年度毒聲字第485號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履行觀察勒戒刑事裁定送達程序、救濟時效重新計算狀、聲請理由書、聲請補充理由狀、刑事聲請履行裁定送達、救濟時效重算補充理由書、刑事觀察勒戒裁定聲請履行送達抗告時效重計補充理由狀所載。

二、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並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、2項規定甚明，此項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將聲請人送觀察、勒戒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日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85號裁定（下稱本案裁定）准許之，並以郵寄方式於同年5月12日送達聲請人之戶籍地址即新北市○○區

01 ○○路00號底層，因未會晤聲請人本人或有辨別事理能力之
02 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乃於同日將文書寄存在該址所轄之警察機
03 關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等情，業經本院
04 調取前開111年度毒聲字第485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準此，本院
05 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本案裁定，於法並無違誤，自無重新送
06 達之必要。

07 (二)聲請人雖主張其戶籍地址無法收受文書，本案裁定無從合法
08 寄存送達，應重新送達云云。惟查：聲請人於另案（即本院
09 112年度聲更一字第24號聲請回復原狀案件）訊問時陳稱：
10 我自96年到102年及自106年至今，都設籍戶籍地即新北市○
11 ○區○○路00號底層一址，從96年至101年間，也有收到很
12 多前案的判決書，凡早上出門若遇郵差，我會問有沒有13號
13 底層的郵件，郵差如果說有，我就會簽收，我人不在，貼單
14 子要我去派出所或警察局領取，我有領過幾次，13號底層沒
15 有釘門牌，但是會貼在景安里的布告欄上面，布告欄距離我
16 家的出入口約40、50公尺，我路過布告欄知道有文件就去領
17 取，假如貼的不牢固掉在地上，就在附近找找看等語（聲更
18 一卷第109至111頁），足見聲請人長期設籍在新北市○○區
19 ○○路00號底層，且對該處信箱、門牌之郵務送達設置情況
20 知之甚詳，倘確有聲請人所指其戶籍地無法收受文書之情
21 事，勢必也無法收受諸如水電、瓦斯、電信帳單等一般生活
22 費用帳單，如此將對其日常生活造成極度不便利，聲請人又
23 豈會不設法解決，反而長期居住該址，尤其聲請人自承有諸
24 多前案裁判書向其戶籍地送達，倘該址確無法收受司法文
25 書，將因聲請人無法及時提出救濟致案件確定，聲請人更不
26 可能甘冒遭受刑事處罰之風險，長年放任其戶籍地址無法收
27 受文書之情發生，卻又不積極處理改善，是聲請人上開主
28 張，有違常情，不足採信。

29 (三)綜上所述，本案裁定前經本院合法送達，聲請人主張其戶籍
30 地址無法收受司法文書、送達不合法云云，難以採信，則其
31 聲請重新送達本案裁定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陳柔吟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9 附件：刑事聲請履行觀察勒戒刑事裁定送達程序、救濟時效重新
10 計算狀、聲請理由書、聲請補充理由狀、刑事聲請履行裁
11 定送達、救濟時效重算補充理由書、刑事觀察勒戒裁定聲
12 請履行送達抗告時效重計補充理由狀